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 www.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 service@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6855600，官方微信服务号为“富荣基金”，微信订阅号为“富荣有道”，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敬请投资者不要在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基金投资。

三、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及员工不会向投资者开展个股推荐、预测或建议的有偿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不会与任何机构开展“培训退费”等营业范围外的业务合作。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55600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7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喻银尤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林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林明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证资管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证资管精选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9月29日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9日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业分公司停产检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障锡冶炼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及后续稳定高效生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锡业分公司将结合实际对锡冶炼设备进行例行停产检修。本次停产检修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开始，预计不超过45天。公司年初预算及生产计划已考虑本次停产检修事宜，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生产计划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顺穗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9月29日起，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014127（C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通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41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3.8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发布了《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纸质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即在2026年9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1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如无特殊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001-5252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8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相同议案重新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3、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1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C	交银招享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05	011606	0293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不同的申购金额限制或豁免申购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Y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该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2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4.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4.6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3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4.7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8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1.2.2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故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赎回业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4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7.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28日及9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8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06	013707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10日开放，并将于2026年11月11日重新进入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仅开放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申请，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2.1前端收费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费率优惠内容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低于0.01份，若由于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针对持有期限而言，1个月指30日。

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少于 1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 1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单笔转换申请限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转换基金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最低申购金额及最高申购金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具体转换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0）可进行基金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且在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办理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同泰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tongtaiamc.com

客服电话：400-830-1666

（2）同泰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3302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联系人：曾君瑶

电话：0755－23537896

传真：0755－23537806

网址：www.tongtai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代销机构清单为准。查询网址：www.tongtaiamc.com。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